

目錄

2015 No.344

● 2016年主教團牧函-----	2
● 主教團臨時會議會議記錄（摘要）-----	7
● 2015年主教團秋季大會會議記錄（摘要）-----	17
● 主教團迎接禧年會議-----	38
	
● Minutes of CRBC Extraordinary Meeting -----	50

2016年主教團牧函

「歡慶慈悲禧年，愛護共同家園」

親愛的弟兄姊妹：

教宗方濟各將要在2015年12月8日揭開《慈悲禧年》的序幕，以天主慈悲為懷之心，分享他對全世界共同家園的關切。面對我們的共同家園瀕臨的危機，他切願與全世界所有的人開始「對話」。我們必須與國際政壇之間推動彼此的對話，以免不斷的沉淪下去。教宗在《願禱受讚頌》通諭中談到氣候的變化、水、土壤和空氣的污染，使全世界的生態惡化（參閱《願禱受讚頌》2）；他尤其對受到最嚴重的打擊的貧窮的兄弟姊妹，滿懷慈悲之情。面對地球的生態，我們應該徹底的悔改，才能改變整體的生態環境。（參閱《願禱受讚頌》218）

大地母親 願禱永受讚頌

亞西西的聖方濟說「我主，願禱受讚頌。」這句話在著名的《造物讚》（又名太陽歌）中不斷迴響著，提醒我們，普世共同的家園就好比與我們一同分享生命的姊妹，又如張開雙臂擁抱我們的美麗母親：「我主，願藉我們的姊妹——大地母親受讚頌。她滋養及照管我們，並出產各種果實和色彩繽紛的花草。」可是，今天大地已被濫墾、掠奪，再也不能為此而讚美天主。教宗說，因為我們人類不負責任的濫用天主所賞賜的萬物資源，致使大地母親痛苦哀泣。我們沒有意識到我們自己並不擁有地球及其資源的所有權，忘記了自己也只是大自然的一部分，驕奢無度的濫用，使大自然遭受空前浩劫。

天主創造萬物時，祂看見了祂所創造的一切都很好（創一31），而天主卻是按照

自己的肖像和模樣創造了人類（創一26），所以才把管理大地的責任委託給人類：「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創一27-28）。由此可見，在天主的創世計劃中，天主要人治理祂的受造物，藉此反映祂的智慧與美善。但是，一旦人驕傲，將自己視為大地萬物的主人，按照自己的私意管理天主的受造物，人就無法反映創造主的智慧與美善，大地也無法再供應食糧給人類。

共同家園 齊心協力照管

「愛護我們共同的家園」是整部通諭的主軸。教宗剴切的呼籲普世人類：保護我們共同的家園是個急迫的挑戰，全人類應該團結一致，追求永續和整體的發展，因為我們知道事情可以改變。人類會墮落，但也有能力復原重生，而且造物主也絕不會遺棄我們。整個世界的沈淪不是自然發生的，

是因為人類自私的行為，所以我們要共同負責我們的家園。大自然環境與人類社會環境會一起惡化，除非我們切實的處理導致人類和社會墮落的源頭，否則我們無法抗拒環境的繼續惡化。事實上，環境和社會每況愈下，首先受到最大傷害的是地球上最弱勢的人。

崇尚科技 宰制人性尊嚴

「科學和科技是天主賞賜的驚人的創造力。」但科技所產生的全球化經濟、資訊和政治的制度，卻令人類幾乎完全受到宰制。面對如此龐大的動能，人類缺乏清晰主導的智慧，因為我們在責任感的培育、價值觀的辨別和良心的敏感度上，趕不上如此巨大而且日新月異的科技能力。

科技幫助人類改善生活條件，但相對的卻被那些利用科技，掌握經濟力量的人，主宰著全人類和全世界。對他們來說，完全接納科技的進步，以得到最大的經濟利益已經足夠，他們從不考慮因此可能對

人類造成的負面衝擊。經濟的自由市場並沒有保證人類可以共享整體的發展和社會多元性的包容。「一種所謂超級發展，而享受到極奢侈的消費生活，與那揮之不去且損人尊嚴的貧困生活，構成一種令人不能忍受的對比。」世界在建立經濟結構和推廣社會行動，以及幫助窮人得到基本資源的穩定供應等方面的進展，實在趕不及實際的需求。

極端消費 導致生態失衡

現代高科技傾全力研發各式各樣的新產品，藉著大量傾銷，誘發人們的購買慾，使得大多數人在不知不覺中隨波逐流，役於物而不自覺，甚至跌入非必要的消費漩渦裡，認為這就是理所當然的生活方式。可是這種過度的消費與濫用，不但浪費資源，也導致生態失衡，天地萬物面臨重大劫難。我們必須承認，後現代人類對整體的生態概念，缺乏了方向一致的共識，我們僅有零碎的方法，和少數微不足道的目

標。

面對極端的消費主義，唯有消費者改變生活方式，始能給予政治、經濟和社會各方面的掌權者一股良性反訴的壓力。由消費者發起抵制某些產品的運動，可成功的改變商業的運作，迫使他們檢討其環境足跡和生產模式。消費者的社會責任意識是重要的，今天環境惡化的問題，要求我們檢討自己的生活方式，因為「購物永遠都是道德行為，並非只是經濟行為。」

生態悔改 重建美好家園

生態急遽改變是當今全球的大問題，像氣候變遷、物種多樣性的消失、人口販運、墮胎、貧富懸殊、社會不正義等等。台灣最近30年對生態保護方面的發展是可觀的：節約用水、減少空氣和土壤的污染、公共運輸的發展、垃圾分類和再生物品的利用等。但還有改進的空間，例如面對丟棄文化的盛行、不斷的購買最新的電器產品、各種污染、空調、汽

車的適當運用、野生動物和植物漸次的消失等。

教宗多次呼籲我們應該從日常生活小事做起，內心深處的悔改，就是促使我們改變生活習慣的動力。藉此，我們才能打破不自覺的自私與剝削。有些熱心祈禱的虔誠信徒，以實用主義為藉口，認為關注保護環境的行動無濟於事；有些則是口頭承諾，習慣還是不改變，言行不一。這些人需要的是「生態悔改」，這樣才能使他們與耶穌基督的親密連結，表達在他們與世界的關係上。以實際行動保護大自然，關注窮人的正義，承擔社會責任。

由己出發 內外兼顧並行

由個人悔改而至保護生態的具體行動：可分兩方面來說，對內——堂區、家庭；對外——社區、社會。

內在悔改的具體行動：

從改變日常生活中的細節開始，珍惜萬物，做一個名符其實的「生態公民」。常常

檢視自己在個人食、衣、住、行方面是否懷有保護環境的信念和態度，如使用環保餐具、低碳食物且食不過量，減少使用冷暖氣，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做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發起二手物資捐贈或義賣的活動，利用各種機會教育，比方彌撒中的道理、教理講授等，提昇環保意識、鼓勵大家落實環保。

對外悔改的具體行動：

積極參加社區/里長辦公室推動的環保志工隊，參加環保社團活動 - 清潔環境、健走、聽演講、閱讀環保資訊，認養廢耕土地，參與小農耕種活動、購買小農產品等。

「生態悔改」除了檢視個人生活之外，更需要內心的轉化，培養關懷大地的福音精神，並與他人攜手合作，結合團體的力量，效法基督的慷慨、自我犧牲和善行。悔改需要「愛的覺醒」，生命之主的愛不斷催迫我們尋找前進的新路徑；天父是萬物的終極

根源，將我們與萬物連結一起。我們與其他受造物是生命共同體，藉著悔改，可啟發我們更大的創意和熱忱去解決全球當前的問題，並奉獻自己給天主，作為「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羅12:1）

讓我們以慈悲之心，愛護我們共同的家園，一起祈禱：

天父，我們偕同一切受造物向禱稱頌

萬有全出於禱的創造

藉著聖母瑪利亞——人類之母的轉求，

請助我們守護生命，

建立更美好的家園，

充盈禱的慈悲，

願禱受讚頌！

阿們。

台灣地區主教團全體主教

2015年11月22日

常年期第卅四主日，基督普世君王節

主教團臨時會議（摘要）

時間：2015年8月26日14：00-17：00

地點：主教團辦公大樓（台北市安居街39號）

主席：洪山川總主教

出席：劉振忠總主教、李克勉主教、林吉男主教、蘇耀文主教、鍾安住主教、黃兆明主教、曾建次主教

紀錄：陳科神父

會前禱（略）

代辦致詞：

十三項報告：

- 一、慈悲禧年於2015年12月8日開始，2016年11月20日結束。
- 二、從今年的9月開始，9月1日「照料受造界祈禱日」（梵蒂岡電台翻譯），與東正教會一同慶祝。
- 三、2016年1月1日世界和平日，主題為「克服冷漠，贏取和平」。
- 四、教宗禮儀處（Office of Liturgical Celebrations of the Supreme Pontiff）宣布從此以後，被任命的新總主教將會在自己的地方教會總教區（metropolitan）領受總主教披帶（pallium）。
- 五、普世教會於2016年1月17日慶祝「世界移民觀光日」，教

宗定主題為「移民與難民挑戰我們——福音的慈悲的回應」。在台灣地方教會，每年都在9月最後一個主日慶祝移民觀光日。代辦建議改回1月，與普世教會同步，保持共融。

六、宗座移民觀光委員會主任Vegliò總主教欣聞洪山川總主教、林吉男主教、那禮叟神父及代辦，2015年5月26日前往拜訪勞動部部長陳雄文先生，討論外勞——尤其是傭工休假福利。

七、生命的主宰——從受孕到生命自然終止的一刻——是天主。儘管犯人罪大惡極，但仍然有他們的尊嚴。代辦與洪山川總主教、李克勉主教拜訪了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又

與洪山川總主教及劉振忠總主教拜訪了行政院院長毛治國，先後按照教廷外交祕書處的指示，討論了廢除死刑事宜。行政院院長回應時指出，台灣百分之八十的人民支持死刑，必須要更多的時間去說明來推廣，方能逐漸廢除死刑。

八、主教團得先向宗座教育部呈報《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實行準則定稿。教廷教育部確認定稿無誤，才頒布「實施法令」(Decree of Promulgation) 及生效日期。

九、宗座傳信部頒布了一法命 (Decree)，批准台灣天主教教會第一法庭由一位審判官，判決婚姻訴訟案件，任期五年。但此情形

並非理想。代辦鼓勵主教團派一些神父們學習教會法典 (如：宗座傳信大學)，以栽培人才。除了為應付教會法庭法官的短缺，也有助堂區的管理。

十、宗座傳信部發布一內容詳細信函，提醒主教們要謹慎篩選修生——不能有道德、心理上的嚴重「瑕疵」，並且不要隨便接受其他教區 / 修會團體不接受的修士。

十一、主教團曾於今年4月24日以信函請教宗座傳信部部長Filoni樞機主教將「教會建築列為政府文化資產」事宜及其優缺點。Filoni樞機主教7月23日回信，建議主教團成立一由獻身生活者及平信徒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研究如何保存教會歷史古蹟及文化資產，再由主教團決定，較為合宜。此外，主教團

除了將教會建築列為政府文化資產之外，可能有其他選擇，如將教會建築出租給人管理或經營。大使館的律師及銀行可提供協助。

十二、教廷國務院允可教宗禮儀處 (Office of Liturgical Celebrations of the Supreme Pontiff) 首次在國外展覽教廷歷代教宗使用的禮儀器具 (祭衣、聖爵、選舉教宗後燒毀選票的甕...)，臺灣為第一個地主國 (國立故宮博物院) 展覽日期計劃是2016年2月。

十三、大使館桑愛文神父在臺任期於今年7月1日期滿，但教廷目前安排他繼續留在臺灣。在此同時，教宗委派Sladán Ćosić蒙席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9月1日到教廷駐華大使館服務。Sladán Ćosić蒙席

曾在非洲查德 (Chad) 負責建築大使館工作，其經驗一定有助於教廷駐華大使館的重建。

一、報告：

1. 《願祢受讚頌》通諭中文翻譯 (預計10月翻譯完成)。
2. 教廷歷代教宗禮儀器具來台展覽計劃 (2016.02.05-2016.05.02, 國立故宮博物院)：禮儀器具介紹及福傳機會。
3. 第二十屆亞太地區信仰、生命與家庭會議2015年11月27~29日(新竹教區曙光女中, 新竹市北大路61號)。秋季會議日期改為2015年11月24日(週二)至2015年11月27日(週五)中午, 下午到新竹教區參加開幕彌撒。(參看網址<http://www.hli20tw.cathvoice.org/>)
4. 向教廷申請「慈悲傳教

士」。

教宗方濟各正尋找一些優秀的「慈悲傳教士」, 善於講道和獻身聆聽告解和給予赦免而聞名的神父。如果得到主教或長上的支持, 有興趣成為天主慈悲的特殊傳訊者的神父可在線上申請：

<http://www.im.va/content/gdm/en/partecipa/missionari/diventamissionario.html>

宗座新福傳委員會是教宗委以負責協調慈悲特殊禧年的辦公室, 它在慈悲聖年網站張貼了一份清單, 列出「慈悲傳教士」理想的素質和申請表格。慈悲聖年從今年十二月八日開始。這些傳教士將於明年二月十日聖灰瞻禮上, 正式由教宗委任和派遣。

該委員會稱, 「天父歡迎所有尋找他寬恕的人」, 慈悲

傳教士就是這「活標記」。

他們應該是「鼓舞人心的慈悲宣講者; 寬恕喜樂的預報者; 富於接納、仁愛和憐憫的告解神父, 特別注意到每個人處境的難處」。

委員會稱, 傳教士得到本地主教的邀請, 在慈悲聖年中將宣講與施行修和聖事。

當教宗方濟各宣布慈悲聖年時, 他說, 「我將授權這些司鐸, 連保留給宗座赦免的罪, 他們也能赦免, 使他們作為聽告解者的權限範圍, 更為明顯。」(參《慈悲面容》18)

宗座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秘書長胡安·依納爵·阿列塔 (Juan Ignacio Arrieta) 主教說, 「保留」的罪罰意指一些可令當事人自科絕罰的行為, 例如, 當人們意識到墮胎的罪罰卻仍然犯罪。

他說, 如果當事人懺悔, 慈悲傳教士可對那些個案解除絕罰

及授予赦免, 以往這些案件一般需要地方主教或梵蒂岡法院的干預或批許。

(註: 祕書處與主教團聖秩委員會策劃一研習會, 其時間地點, 以助教區及修會神父們了解「慈悲傳教士」的使命, 及申請條件和方法, 主教團在秋季會議討論。)

5. 宗座正義與和平委員會來函告知, 教宗方濟各宣布自2015年起9月1日為「世界保護受造祈禱日」(World Day of Prayer for the Care of the Creation)。(參看附件)
6. 主教團「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是否以要作些修改更新。

緣起：

台中教區蘇主教提出有關「台灣天主教會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據委員黃幼蘭律師說明該要點制訂於97年, 政

府機關於98年1月23日修正性騷擾防治法（參看附件一），有相關之處理流程規定內容較為完善，建議重新修訂本要點。

二、說明：

1、政府官方法規（歷史說明）：

- (1)民國95年1月25日發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參看附件二）。
- (2)民國98年1月23日修正性騷擾防治法（參看附件三）。

2、台灣天主教會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說明：

- (1)民國95年主教團秋季會議臨時動議中通過成立一處理機制，處理台灣教會所發生之有關性侵或性騷擾之案件，並因應政府之規定設置要點。
- (2)民國96年4月13日主教團

秋季會議初訂「台灣天主教會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處理委員會及委員名單。

- (3)民國96年8月31日台灣天主教會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針對法規及處理程序加以討論。
- (4)民國97年5月9日再次召集台灣天主教會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會議修訂本辦法。
- (5)民國97年11月26日主教團會議通過。
- (6)民國97年12月3日發文公告「台灣天主教會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參看附件四）。

三、方法：

1、召開委員會重新修訂本要點。

2、委員名單如附件是否有需要更改委員名單（參看附件五）。

3、參考李克勉主教提供對照表（參看附件六）。

（註：祕書長協助主教團主席召開「台灣天主教會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在秋季會議討論開會結果）

四、提案：

祕書處提案：

2016主教團牧函（略）

《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實行準則更正一英文翻譯。

案由：《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實行準則：第三條「天主教大專校院」，英文現譯為「Catholic Education Institutes」。教廷教育部2013年9月17日來函通知，正確英文翻譯應是「Catholic Education Institutions」。（參閱附件）

此外，5/26（二）在主教團

與男女修會會長合作會議前（中央大樓），陸代辦與主教團聚會時提醒，主教團必須用一「法令」（Decree of Promulgation），正式宣布《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實行準則生效及其生效日期，並將法令呈報給宗座教育部。

但在此步驟之前，主教團必須先向宗座教育部申請「recognitio」（拉丁文，意即「認可、同意」）。等宗座教育部用書面通授予「recognitio」後，主教團才能頒布法令，正式宣布《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實行準則生效及其生效日期，並將法令呈報給宗座教育部。

決議：通過，祕書處發函給宗座教育部申請「recognitio」。

Chuta給主教團與大使館的捐款分配。

案由：參看以下梅神父來信。（略）

決議：祕書處編預算，主教團

視情況決定當年給大使館的捐款金額。

4. 祕書處工作及人事調整需要。(略)

B、新竹教區提案

一、有關司鐸是否有行使權赦免犯墮胎罪的人或必須由主教委託和授權——慶祝慈悲禧年配套措施。

說明：

1917 法典 CAN. 2350 因墮胎而受自科絕罰的赦罪權是由教會教長所保留，但至1983 法典之後所有聽告解司鐸(CAN. 966)已由法典給予赦免犯墮胎罪的人，不必主教之委託或授權。但是因在告解聖事內，犯人無法等待呈報上司。呈報可由罪人本人或聽告解司鐸一個月內代為辦理。

為何要呈報教區教長？

1. 法典1398 說：凡設法墮胎而既遂者，應受自科絕罰。

2. 法典1331 說：1項——受絕罰者禁止：

A) 在彌撒聖祭或其他一切敬禮中，擔任任何職務；

B) 舉行聖事或聖儀或領受聖事。

聽告解司鐸要先免罰(先免除因犯墮胎罪而受自科絕罰禁止領受聖事——和好聖事、、、聖體聖、、、等等)後赦罪，而免罰權可由教區教長所保留。

3. 法典1355 之2 說：法律制定的自科罰，於被認定之前如果不是宗座所保留者，教會教長得對其屬下以及居留該地的人，或是在其地區犯罪的人免除之；任何主教於聽告解的行為中亦可免除之。

4. 1357教會懲戒法(罰之停

止)

1項—除遵守508條及976條的規定外，自科絕罰或禁罰，其未經認定者，聽告解司鐸得於聖事內庭免除之；但以受罰人因處於重罪狀況，難以等待有關上司的處理者為限。

2項—聽告解司鐸對犯罪人行使免除權時，應責成犯罪人於一個月內呈報上司或有權之司鐸，而服從其處理，否則原罰恢復；其間應科以相當的補贖，如有需要時，命令補救惡表及賠償損失；呈報可經由聽告解司鐸以匿名為之。

二、法典1323：違法或背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罰：

1. 未滿十六歲者；
2. 非因過失而不知違法或背命的事實者；不注意及錯誤以不知論。

3. 其行為出於不可抗力或出於不能預見或不能預防之情形者；

4. 其行為出於重大，雖為相對重大的畏懼，或急需或重大困難者；但其行為本質為惡行或為害人靈者，不在此限；

5. 對無理侵犯自己或他人之人，行使合法自衛者；但自衛應保持必要的限度；

6. 心神錯亂者；但1324條1項1款及1325條的規定不變；

7. 非因過失認為有4款或5款所述情事之一者

(如未滿16歲者少女明知故意墮胎，只犯大罪，但不受絕罰。)

(有些國家為抑制人口增加，立法強迫墮胎，教友如被迫打胎雖犯大罪，但不受自科絕罰。)

(有的教友知道墮胎是犯罪，但不知有自科絕罰，就不受絕罰。)

三、主教團決定統一授予教區內本堂神父有免罰權，可赦免犯墮胎罪的人，但每月或定期（半年、一年...等）應統計人次向教長報告。

決議：祕書處與主教團聖秩委員會籌劃「慈悲傳教士」培訓班。
秋季會議報告。

備忘錄：

- 主教團2015年秋季常務委員會

時間：2015.11.16（一）2.30 am

地點：主教團祕書處（台北安居街39號）四樓

- 主教團2015年秋季會議

時間：2015.11.24-27

地點：主教團祕書處（台北安居街39號）四樓

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2015年秋季大會會議記錄（摘要）

時間：2015年11月24至27日

地點：主教團辦公大樓（台北市安居街39號）

主席：洪山川總主教

出席：劉振忠總主教、林吉男主教、黃兆明主教、李克勉主教、鍾安住主教、蘇耀文主教

請假：曾建次主教

紀錄：陳科神父

列席：陸思道代辦、高德隆蒙席、桑愛文蒙席

會前禱（略）

開會致詞：主教團主席洪山川總主教

陸代辦致詞：

代辦首先引用教宗方濟各的教導來提醒與會主教們。

主教身為基督的弟兄（參谷三31-34）和牧者，要全心、全靈、全意地去牧放並保護天主子民，以免天主子民受到任

何邪惡的傷害，更必須從祈禱中汲取力量（參伯前二25）。福傳並非宣講高深的道理，而是喜悅地宣揚為我們死而復活的主基督，所以主教在施行聖事時，應該使信徒能夠預嚐到天國的福樂。在現今充滿挑戰的時代，牧者最大的誘惑就是因缺乏勇氣而失去傳教的視野。然而，牧者是與人對話的人，所以要做效召叫我們的主基督，忠於祂，孜孜不倦地到處宣揚天國，並與信徒們及教外不同的人們交談、溝通。

當感受到領導教會及天主子民的責任變得沈重時，牧者要默想耶穌的良善心謙（瑪十一28-30）及主做事的方式。教會一件從上到下渾然織成無縫的長衣（參若十九23）。因此主教們首要的使命是強化教會的合一：與教宗和其他主教的精誠團結及司鐸弟兄們之間的手足情

誼。最後，代辦個人特別敦促主教們要盡忠職守，一心不貳地事奉上主，對教外事務秉持教會立場，避免官僚主義，而且要保持儆醒，並提醒羊群們經常準備主隨時的來臨。

甲、報告

一、秘書處

1. 慈悲傳教士說明會
講師：桑愛文蒙席
地點：主教團辦公大樓2/F
時間：12月3日（四）9.30-11.30 am

2. 101 聖誕慈善音樂會
2015年12月7日 6:00 pm.台北101大樓辦公大樓1樓大廳（信義區）

發起者：教廷駐華大使館陸思道代辦 Msgr. Paul Russell
合辦者：台北101大樓、天主教會台灣主教團、天主教會宗座傳信善會、天主教騎士騎士聯誼會、LGT BANK、

天主教博愛基金會

3. 梵蒂岡宗座禮儀聖器室「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志工培訓在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2016年2月5日至5月2日
4. 于斌樞機主教天主教人才培養基金會回函（略）
5. 韓國主教團來函警告韓國「新天地」教會（略）
6. 宗座教育部來函：《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實行準則英文翻譯修改（略）
7. 港澳臺教會翻譯小組建立進度

2015年10月8日，香港教區祕書長李亮神父、澳門教區主教座堂主任司鐸劉炎新神父與台灣地區主教團祕書長陳科神父，三位代表自己的主教[團]、於主教團辦公大

樓二度開會，討論三地成立教會翻譯小組進度和及其發展方向，以及應遵守的行政步續。

討論過程中，除了有提到直接內部的事宜，與翻譯技術有關係的問題，如：原文語言的選擇（英文或義文）、在中文翻譯所用的措詞、用語、文筆等……，也有提到如何分配翻譯工作（目前基本上是香港教區負責中文翻譯，主教團負責校對），而負責翻譯和校對的地方教會則自行安排，負責請人翻譯和校對工作，並吸收相關費用。然而，倘若翻譯工作需要較龐大的經費，三個地方教會應平均分擔。

此外，三位神父也研究討論翻譯小組對外的問題。目前，由於此翻譯小組尚在初步中發展，

其存在及使命並非為眾人知悉或認識，因此在教宗發布了一個文獻之後，在不同地方有人不約而同，自告奮勇，將文獻在第一時間翻成中文，公布在網路上供人下載使用或出版，但翻譯品質不一定理想。相反，三地教會翻譯小組因為確保教會文獻的中文翻譯精準，所以一定較慢完成。故此次開會共識為：

該翻譯小組被稱為「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教廷文獻中文翻譯合作小組」(CRBC Collaborative Chinese Translation Team for Church Documents)，名稱上以「台灣地區主教團」——華語地區的唯一主教團為主體，負責統籌及聯絡工作。翻譯的文件主要為教宗及聖

座各部的新舊文獻，而其他兩個教區(各保持在教會法上的身分及地位)，則是主教團的翻譯「合作者」，為能早日在華語地區內享有其「認受性」及在中文翻譯上的權威性，得到聖座的認同。

為確保在建立「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教廷文獻中文翻譯合作小組」過程中沒有遺漏任何重要行政上的細節，香港教區祕書長李亮神父建議主教團祕書長寫信給梵蒂岡駐港、台兩位代辦，徵求他們意見。陸代辦10月4日回信表示支持，並答應說，若翻譯小組按照韓總主教的指示成立後，具有其專業翻譯人才及基金，大使館會請聖座每次將教宗的最新文獻英義文第一時間提供給小組立即翻

譯用，無須再等待。而香港安代辦11月4日回信建議：一、優先翻譯宗座文件；二、尋找大陸翻譯人才；三、所有中文譯本都以繁、簡字出版。

主教團成立翻譯合作小組人事費預算為每月3萬元。

8. 德國社會學家加百列爾·庫彼(Gabriele Kuby)女士被護家盟邀請2016.04.11-21中間5天來台演講。

加百列爾·庫彼(Gabriele Kuby)女士是位天主教徒。她身為作家和國際講師，孜孜不倦地警告眾人，要提防「全球性的性革命」(global sexual revolution)所造成家庭的毀滅——被聯合國及歐盟國際性的組織，藉由性別平等主

流的意識形態來進動。民主越來越受到約束。2012年她出版了她主要的作品《世界性革命——以自由的名義毀滅自由》。那是一個研究現代社會改變的權威著作，被翻成了七種語言。加百列爾·庫彼有三個成年的孩子。2015年3月，加百列爾·庫彼榮獲宗座慈善機構「救濟困苦的教會」(Aid to the Church in Need) 韋仁弗利特(Pater-Werentfried-Preis)神父獎。(網站：www.gabriele-kuby.de)

9. 台灣天主教獻身生活年閉幕禮奉獻生活者共融活動計劃。

1) 目的：回應教宗訂定2015年為獻身生活年，為加深獻身生活者的靈修與生活見證，以吸引更多的人

加入奉獻的行列，特在閉幕禮舉辦全體獻身生活者共融。
(依據2015年5月26日主教團與男女修會合作會議決議，男女修會執委會討論後擬定。)

- 2) 主辦單位：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
- 3) 承辦單位：台中教區主教公署、男女修會會長聯合會、台中教區修女聯誼會
- 4) 時間：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9:30分—下午3:30分
- 5) 地點：曉明女中
- 6) 參加對象：台灣天主教獻身生活者(主教、神父、修士、修女、在俗奉獻生活團員等，預計500名)
- 7) 方式：

主持人：程若石神父、李若望神父

 - a.感恩(彌撒感恩祭)
 - b.分享(耶穌會丁松筠神父、中華道明會徐嘉雯修女)
 - c.交流、共融(每一教區準備一個節目8-10分鐘。)
- 8) 活動流程：
 - a、9:30-10:00 報到(文宣組)
 - b、10:00-10:15 洪總主教、蘇主教致詞(活動組)
 - c、10:15-11:15 分享(2x25)(靈修組)

- d、11:15-12:10 感恩祭 (靈修組)
- d、12:10-13:10 餐敘 (靈修、總務組)
- e、13:10-13:30 暖身 (活動組)
- f、13:30-15:00 共融 (活動組)
- g、15:00-15:30 閉幕 (活動組)

- 9) 經費預算：約242.000 元(含租借場地10000元、演講費8000元、交通費7x5000邀請卡800x15、餐費500x300、字幕5000元、茶點15.000元、雜支5.000元)
 - 10) 經費來源：男女修會聯合會申請補助、各教區支援與奉獻
 - 11) 事前的工作—由主辦單位召集人召開籌備會組成籌備小組
 - 12) 本辦法經主教團主席洪總主教批准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 教宗方濟各《主耶穌·寬仁的審判者》(“*Mitis Iudex Dominus*”)革新天主教法典宣佈婚姻無效訴訟程序的宗座手諭2015年12月8日簡化程序生效日期。
 11. 宗座一心委員會(Cor Unum)邀請主教團派一人參加國際會議，紀念《天主是愛》通諭10週年慶。時間：2016年2月25-26日；地點：羅馬。
- 二、禮儀委員會

- 三、福傳委員會
- 四、福傳委員會家庭組
- 五、宗座傳信善會
- 六、社會發展委員會
- 七、真理電台暨社會發展委員會傳播組
- 八、宗教交談合作委員會暨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
- 九、教育文化委員會
- 十、移民觀光牧靈委員會
- 十一、教義委員會-神恩復興運動組
- 十二、教義委員會-聖經組
- 十三、主教團原住民牧靈委員會
- 十四、福傳委員會青年組
- 十五、天主教之聲傳播協會

乙、提案

提案單位一：祕書處提案

提案A：主教團祕書處105

年預算。

說明：

- 1、參閱附件【105年度預算書】及【105年度業務計畫書】。
- 2、本案提請董事會討論議決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修改、通過。

提案B-1：本法人財產總額變更提請審議

說明：

一、不動產增加

本法人新建「天主教會台灣主教團總修院」工程已完工辦理財產變更。本法人已於100年2月21日經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1000030764號函備查，新建「天主教會台灣主教團總修院」工程已於本年完工並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新建經費由建物保留款支付。(94年度結餘經費

納入財產總額，已於98年8月4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098007474號函核備)本案業以執行完成，依程序辦理財產變更。如增減財產明細表。

二、不動產減少

本法人原總修院拆除完竣辦理財產減少變更

本法人已於102年5月30日經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20213497號函備查在案，本法人所屬坐落新北市泰山區三小段450、451、452、453、454等5筆地號上土地三層建物(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拆除。本案拆除完竣，辦理財產減少變更。

三、現金減少

本法人財產總清冊現金總計193,280,694元整辦理現金減少變更

1、新建「天主教會台灣主教團總修院」工程於

100年2月21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20213497號函備查在案，經費來源由建物保留款支付(94年度結餘經費於96年10月4日內授中民字096035659字號備查在案，並於98年12月29日內授中民字09800937362納入財產總額備查在案)

2、新建「天主教會台灣主教團總修院」工程現已完竣辦理財產現金減少變更。

四、本案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程序辦理財產增加、減少變更。

決議：通過。

提案B-2：本法人財產處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法人將出售地泰山段三小段334-7、0344-4、446-5、446-8等四筆土號

土地。

- 1、輔仁大學因建院所需於99年9月28日以本法人名義購得泰山鄉公所所有泰山段三小段0344-4地號畸零地已於100年3月17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1451號報部納入本法人財產清冊，並於103年8月22日分割為334-4及334-7二筆地號。又於102年09月10日向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以本法人名義購得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三小段446-5、446-8地號二筆土地所有權，本法人於102年主教團秋季會議同意通過由購買該兩筆土地，未納入本法人財產清冊。
- 2、因輔仁大學建院之需將出售本法人所屬坐落新北市泰山區三小段0344-4、334-7、446-5及446-8地號等四筆土地給輔仁大學出售總額額2,017,675元整(明細如附件)。



二、本案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程序辦理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提案C：主教團辦公大樓防火巷方向外圍牆及女兒牆龜裂整修工程

說明：

- 一、主教團辦公大樓防火巷方向外圍牆及女兒牆有龜裂整及漏水現象故須整修工程。
- 二、除女兒牆及外牆工程之外廠商建議屋頂一起施作會更為理想（因黃主教及曾主教房間有些微漏水現象）雖然廠商會針對漏北部分補強但仍建議一併施作較為理想。屋頂施做工程約47萬。

決議：同意、通過，並先要三家比價。

提案D：台灣天主教會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處理要點、處理

辦法、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修訂。

說明：

依據104年8月26日主教團臨時會決議，重開主教團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修訂台灣天主教會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處理要點、處理辦法、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

經104年10月3日主教團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決議，如附件會議紀錄及「台灣天主教會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

本案經主教團會議通過後發文公告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二：禮儀委員會

提案A：

1. 天主教會承認哪些基督宗教派的洗禮，因此該教派信友改宗進入天主教會時，不

必重新接受洗禮。

2. 天主教會是否需與這些宗派教會簽訂協議書。

說明：

1. 基督宗教在歷史中，因為各種原因，很遺憾地分裂成不同的教派。
2. 基督宗教各教派的信友，改宗進入其他教派者時有所見。
3. 基督宗教的洗禮不可重複。在牧民上，需要確認天主教會和哪些基督宗教的教派互相承認洗禮。
4. 本地教會互相承認洗禮的各宗派，是否需要簽訂協議書，以作為牧民時的依據？
5. 本地天主教會和聖公會曾於1976年簽署「聖洗協議」（請參閱附錄1-2）。

6. 香港教區一曾在1974年與聖公會簽署協議（請參閱附錄3）。

7. 另外附上信義宗和衛理會以及天主教會對「因信稱義」的共同聲明，做為參考（請參閱附錄4-5）。

建議：

1. 責請相關學者[如：信理（賴効忠神父）、教會法（金毓璋神父）、禮儀聖事（潘家駿神父、錢玲珠老師）等]做相關研究。
2. 若有需要，則與相關教派協商，共同簽署協定。
3. 可參考信理部及其他地方教會作法建議（請參閱《門》，33-35頁註釋73）。

決議：禮儀委員會責成以上學者作相關研究及調查，於

下次主教團會議呈報。

提案B：

謹擬具「禮儀委員會專家受聘擔任主教團委員會全職人員工作及薪資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禮儀委員會聘請專家的單位是「聖樂組」，擔任聖樂組協調人的工作，從主教團禮委會的高度及視野，以及我們目前所面對的教會需求來看，其工作範圍應包括：聖樂創作，聖樂集出版，整理前人的聖樂資料，台灣聖樂的田野採集、整理與出版，聖樂影音錄制與出版，聖樂推廣，舉辦研習課程，在教區、堂區、總修院、神學院、海外華人地區以及其他關涉聖樂培育的場合推廣聖樂教育及培育聖樂人才，審核聖樂作品及後續出版事宜，處理、解答及協調教會有關聖樂的問題，配

合主教團禮委會的禮書編譯進行選歌及制譜，支援全國性、或教區性、或堂區性大禮彌撒的禮儀歌曲選曲或編曲、作曲並訓練聖詠團詠唱，訪談、收集及整理台灣教會聖樂發展的歷史與相關資料，同時也要計劃台灣教會聖樂未來專業人才的培育與發展。

二、但是目前專家在主教團禮委會的工作方式，不論是其形式或薪資均等同一般員工，雖然以上大部份範圍的工作，均可以以公假的方式外出進行，但有些範圍的工作卻造成了待解決的問題如下：

1. 受聘於教會教學單位，教授聖樂課程，仍然必需以請事假的方式，才能離開辦公室去進行。
2. 八小時辦公室辦公的工作模式，也限制了作曲及編曲所需要的時間和

空間。

3. 有關老音樂家的禮儀歷史及相關資料訪談也是以事假的方式出去進行。
4. 有些時候必須在法定辦公時間親赴堂區或教會單位，作聖樂福傳及推廣的諮詢，也是以事假的方式出去進行。

辦法：（略）

決議：允許每週在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兼課4小時，無須請假，只需要簽公出單作紀錄。但在總修院上課列為聖樂組工作內容。

提案單位三：福傳委員會

提案A：在各教區幼兒園分享聖經故事繪本教學教材。

說明：

- 1、由光仁文教基金會製作的「聽！天主的聲音！」聖經故事繪本，是北部教區幼兒

園生命教育課程主要的授課材料，內容淺顯易讀，精彩豐富，是一份非常值得與全國所有教區分享，進而廣泛運用的主日學教學素材。

- 2、計畫結合福傳委員會宗座傳信部門的資源，擴大將聖經故事繪本介紹到全國各教區。
- 3、光仁文教基金會可以配合活動，分享教學經驗，教學演繹示範，及教學所需之延伸活動。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B：持續舉辦福傳共融成長營，培育福傳工作的種子。

說明：

- 1、依據2015年福傳委員會彙整全國各教區福傳成果彙整表，福傳委員會可以努力的工作方向之一，就是關懷人數逐漸增加的外籍配偶和外籍勞工，教友家庭的非教友

成員和青年人。

- 2、北部教區（新竹、臺北）針對以上三個團體，於8月29日（六）舉辦一天【聆聽、分享與交流】的福傳共融成長營，將近一百位的參與者，有慕道班老師及帶領著，善會組織的主要幹部，堂區傳協會幹部一同分享交流。
- 3、希望能將此次活動的舉辦模式在其他教區舉行。

舉辦方式：

- 1) 在中部和南部各舉行一場，預計在2016年四月份及六月份。
- 2) 結合福傳委員會宗座傳信部門以及青年組、教友組的資源共同合作加入這項活動的推動。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單位四：博愛基金會
（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

提案：台灣天主教會建立重大天災與事故之救災與賑災機制SOP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今年5月23日天主教博愛基金會董監事聯席會議，黃兆明主教指示為因應台灣各種大型天災與重大事故，天主教會須建立一套可行的全國性救災與賑災機制，由本會與主教團秘書處偕同七大教區作人力物力資源整合，在災難發生時展開救災與賑災行動，特由本會擬定台灣天主教會救災與賑災機制SOP一案。

二、本會長年致力於國內外賑災工作，重要者舉例如下：
（略）

三、台灣天主教會賑災作業流程圖（草案）2015.6.17
（略）

決議：主教團社會發展委員會主席——黃兆明主教協

助草擬賑災作業流程圖(草案)，於下次主教團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五：聖職委員會

提案A、(略)

提案B、2016(105學年)司鐸(暑期)短期進修班

說明：請見提案單位六B：教律學會。

辦法：請見提案單位六B：教律學會。

決議：通過。

提案C、(略)

提案單位六：教律學會

提案A、天主教教會結婚程序(附件)

說明：

1.特別為教區與在堂區服務的司鐸們而設計。

2.重新製作與編譯特定的使用

表格，方便新住民或說外語的教友與神父填寫，讓大家未來能使用統一版本。特殊的表格教區存檔用，以利日後查閱與參考。

3.提議各教區的中英名字採用同一版本。

辦法：放在教區的網站，方便堂區神父下載、自行列印或打字填寫。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B、2016年司鐸進修班主題

說明：

培訓堂區神父協助計劃結婚者，從婚前輔導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內容，到提出申請在教堂舉行婚禮程序，及宣導注重婚前輔導與婚後牧靈之重要性。

辦法：2016年夏天司鐸進修班培訓。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單位七、主教團福傳委員會青年組

案由：2016年計畫「推動全國天主教青年調查」及「提供為青年的網路講道/講座短片」需成立特別策劃小組，需各教區青年工作單位派代表參與此小組，提請准允辦理。

說明：

2015年10月底舉行之第七屆台灣青年工作者會議(TYMM7)決議中有「推動全國天主教青年調查」及「提供為青年的網路講道/講座短片」兩個計畫需要各教區青年工作單位派代表參與。

「推動全國天主教青年調查」想要調查全國天主教青年，有助於未來各單位規畫青年工作。主要方向有二：

A.調查天主教青年有興趣的十大議題。

B.調查台灣天主教青年的信仰生活及信仰程度。為確保問卷設計回應到各教區青年工作單

位想得知的青年信仰狀況，除透過電子郵件蒐集各教區青年工作單位回應外，仍有實體會議召開之需要。

「提供為青年的網路講道/講座短片」，於TYMM7中與會者表達於現天主教青年有此需要之共識。而關於具體講道及講座主題、內容、講員名單及宣傳方式等執行細節，則交由特別策劃小組討論及協助青年組規畫執行。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單位八、新竹教區

案由：建立「聖若望保祿二世中心」與「信仰小團體中心」。

說明：

一、本屆世界主教會議的成果是對家庭的重大肯定。家庭並不是一個過去式的模式，而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現實。在艱難時期，沒有比家庭更為可靠的制度了，即使家庭受了傷或重新組

合。聖若望保祿二世說：「錯誤與罪惡永遠應當被譴責和消滅；但跌倒或犯錯的人應該得到理解和愛」。

二、本屆世界主教會議是一次牧靈大會，聽到談論關於家庭福傳的角色是多麼美好。

「教會不僅關心家庭處境的好與不好，也把福傳的任務交給家庭：家庭與神職人員們，與主教們，與教會一起在福傳的道路上行走」。本屆世界主教會議召開後，教會將是一個接納卻不判斷的教會，溫柔地注視受傷的家庭。因此對於受傷的家庭需要按照一種「慈悲的教育方法」來陪伴和接納，不另眼看待他們，同時也不「淡化」教會的教義，卻使教義與牧靈工作相結合。

三、為了讓即將建立家庭的未婚夫妻有更好的準備，使其在未來面對家庭的生活減少跌倒或犯錯的過程，我們需要制定以天主聖言為核心的

細緻周密的培育過程，分為3個時段：遠程、近程及接近婚姻的即期時刻。在婚前準備的要理講授上，必須放棄「婚姻課程」的學校用語，而應把這段時期稱作「一起行走的路程」。

建議：

一、在回應這屆世界主教會議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台灣教會的有限，在很多方面已經不足以回應這次會議所提出的問題，為使台灣教會在未來能答覆全部資料內容，也為了回應教宗所賦予教會的期待，主教團希望能與各修會合作，以五到十年時間建立「聖若望保祿二世中心」與「信仰小團體中心」。

二、「聖若望保祿二世中心」是為了讓教會訓導能夠通傳，而能研究將耶穌的教導方法，以新的表達方式來傳遞，就如同基督生活團世界執委會也曾提出：「智慧的

語言」在現代要讓人完全了解教會的訓導，就必須以人們可以接受了解的語言。

「聖若望保祿二世中心」成立要件：第一、需要有三個該中心在羅馬培育的STD，第二、翻譯所有該中心材料書籍。就第一要件，我們知道耶穌會有正在羅馬培育中的一位平信徒，就第二要件，基督生活團已經有一個翻譯小組。

三、「信仰小團體中心」是為了以新的表達方式來傳遞教會訓導的訊息，該中心需要有專責的人負責運作，以期達到訊息的確實傳遞，並讓各堂區都能夠成立數個信仰小團體，加速訊息的傳遞，就專責負責人員的培育，香港的黃景文神父已經答應幫忙，預計二~三年之後，即可開始運作。

四、「聖若望保祿二世中心」與「信仰小團體中心」應該並行合作，相輔相成。

決議：委託聖職委員會作詳細研究，於下次主教團會議報告。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主教團移民觀光委員會

一、台灣地區主教團從明年起與普世教會同日慶祝世界移民與難民日。

說明：目前，主教團訂定臺灣地方教會的移民與難民日固定在9月的最後一個主日慶祝。為要與普世教會同步慶祝，從2016年起，台灣地方教會將與普世教會於1月17日同日慶祝。

決議：通過。

備忘錄：

• 慈悲傳教士說明會

講師：桑愛文蒙席

地點：主教團辦公大樓2/F

時間：2015年12月3日

(四) 9.30-11.30 am

- **國際聖體大會**

時間：2016年1月24-31日

地點：菲律賓宿霧

- **台灣天主教獻身生活年閉幕禮奉獻生活者共融活動**

時間：2016年2月3日 9:30 am ~ 15:30 pm

地點：曉明女中

- **主教團2016年春季常務委員會**

時間：2016年3月18日10 am

地點：主教團祕書處 (台北安居街39號) 四樓

- **主教團2016年春季主教團會議**

時間：2016年3月28日至31日

地點：主教團祕書處 (台北市安居街39號) 四樓

- **主教團與男女修會聯合協會會議**

時間：2016年4月27日

(四) 10.00 am ~ 15.00 pm

地點：中央大樓

- **全國聖體大會**

時間：2016年5月28日 · 10 .00 am ~ 4.00 pm

地點：彰化體育館

- **FABC第十一屆常年會議**

時間：2016年11月28日 ~ 12月4日

地點：斯里蘭卡哥倫布

主題：「《福音的喜樂》和在世界主教團會議光照之下的家庭」(暫定)

The Joy of the Gospel and Family in light of the Synod (not exact wording)



主教團迎接慈悲禧年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4年10月05日(週一)上午10時00分至中午12時00分

開會地點：臺灣地區主教團(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39號)

主持人：陳科神父

出席者：潘家駿神父、周繼源副主教、范玉言秘書長、阮皇章神父、林雅玲女士、王怡珍女士、端光長秘書長、河鏞國神父、徐世昭副主教、劉連玉秘書長、趙永吉神父(代)、黃敏正副主教、黃忠偉副主教、林吉城神父、林國璋神父。

記錄：劉明華秘書(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會前禱：陳科神父帶領——教宗方濟各「慈悲禧年」禱詞。

一、開會致詞(主教團秘書長)

二、主教團《慈悲禧年手冊》編制說明(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執行秘書——潘家駿神父)。

《慈悲禧年手冊》綱要：

以教宗方濟各之「慈悲面容詔書」內容為主，幫助教友們善度慈悲禧年。

1. 慈悲禧年的介紹。
禧年的歷史、沿革、特殊意義。

2. 開啟聖門及關閉聖門禮儀說明、經文、歌曲。

a、教宗將於今年十二月八日舉行慈悲禧年開幕禮同時開啟伯多祿大殿聖門，各教區擇日自行舉辦開幕禮。將臨期第三主日教宗開啟拉特朗大殿聖門。當日或擇其他適當日子，各教區配合同步開啟聖門，建議各教區將主教座堂、教堂、朝聖地之聖堂門特別佈置(以本次聖年的標記：耶穌背亞當之圖案佈置)。門亦可以是教區辦的安老院、殘障中心...等慈善機構特別佈置的門，藉此也鼓勵

教友去探訪老年或其他弱勢者，將慈善化為具體的行動。

請各教區規劃朝聖祈禱、具體慈善行動、如何妥善宣導慈悲禧年。

b、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將編輯慈悲禧年開幕儀式、開聖門禮、朝聖祈禱文、告解聖事經文、家庭祈禱文。

c、國際版禧年主題曲歌詞已翻譯、歌曲採用原版音樂、附錄一些幫助教友們於朝聖、和好禮可用之歌曲。

3. 為「奉獻廿四小時給天主」的一個小時或廿四小時明供聖體的方法及程序。

將編寫明供聖體禮儀、

團體修和個別告明禮儀、慈悲串經介紹及誦念的方法。

4. 獲全大赦條件、方法 (神哀矜、形哀矜)。精神上的善工、身體上的善工。
5. 揀選慈悲傳教士說明。(陳科神父)

慈悲傳教士將是良善且有耐心的司鐸，他們一向了解人性的軟弱，永遠準備妥當，在講道和聽告解的任務中，發揚善牧的精神。他們的職務主要從禧年的四旬期開始，在整個慈悲禧年人們都可以尋求他們的服務。慈悲傳教士將在聖伯多祿大殿舉行的聖灰星期三禮儀中，接受教宗方濟各的派遣。(參看《慈悲面容》詔書18) 慈悲傳教士特點於慈悲面容詔書第18號中已有敘述，傳教士們最需要具備以下幾點：

- 1) 他們應是天主父接納所有尋求祂寬恕的人之活標記。
- 2) 他們不排斥任何人，為所有人他們促進人性真實的相遇，是釋放的來源，任重道遠，為克服阻礙使人重新開始領洗後的新生命。
- 3) 他們受以下聖言引導：「因天主把人都禁錮在背叛之中，是為要憐憫眾人。」
- 4) 他們激勵天主慈悲的宣講者。
- 5) 他們是被寬恕得喜樂的先鋒。
- 6) 他們是能接納、能愛又富有同情心的聽告解者，對每個人的艱難處境關注。慈悲傳教士的工作：

傳教士們將受其國內各自

教區主教們的邀請，接受任務，促成專門為禧年籌措各項計畫並特別關注和好聖事的舉行。教宗將賦予這些傳教士權柄，得赦免那些保留給聖座赦免的罪。

在一個受到安全保護，只有主教才能進入的慈悲特殊禧年官方網頁中，主教們可以取得一份慈悲傳教士的名單，按照其所屬國家及所操語言分類，並有每位傳教士司鐸聯絡方式，使主教得以直接與他們聯絡，邀請他們到他的教區執行職務。如何成為慈悲傳教士：

從候選人中遴選慈悲傳教士的權力，保留給聖座促進新福傳委員會。之後他們將被上呈教宗，並於明年聖灰星期三接受教宗派遣，此一服務只在有教區或堂區提出邀請時才

得執行。渴望參與此一特殊服務的司鐸，必須上網填妥「成為慈悲傳教士」的報名表。此表可在慈悲禧年官網上找到。(www.im.va)

慈悲傳教士的遴選，將諮詢其所在之教區或修會之長上。因此，每位慈悲傳教士都必須準備一封由本地教區或修會長上所寫的推薦信，證明他的確適合此一特殊任務。

聖座促進新福傳委員會保證這些被選上的慈悲傳教士將有機會參與明年聖灰星期三的服務，屆時教宗將授予他們此一特殊職務。該委員會也將持續努力，給予資助，以補助那些需要經濟援助者的旅費。

陳神父強調：

- 1) 十二月第一周至第二周間邀請教廷大使館次

等祕書——桑愛文神父為慈悲傳教士舉辦研習會。
(時間、地點、屆時公布)

- 2) 建議推薦慈悲傳教士：有語言能力、有充足時間、適應力強、身體健康者。
- 3) 慈悲禧年的精神：除了幫助教友更要尋回教會邊緣人，建議如在主教座堂、

朝聖地(可獲全大赦之處)準備和好聖事手冊或《慈悲禧年手冊》內加入和好聖事經文、良心反省資料；也辦教理講授(有關慈悲禧年、如何辦和好聖事、十誡、聖教四規...)透過天主的慈悲助教友們改過自新。

- 4) 各教區提供適合辦和好聖事的空間，以利聽告司鐸及教友們辦和好聖事。
- 5) 2011年宗座聖職部文件《司鐸——神聖慈悲的僕人》(The Priest, Minister of Divine Mercy)，幫助神父們聽和好聖事及神師的靈修指導。

6. 慶祝慈悲禧年配套措施及其他資訊。

- a、編寫家庭祈禱文鼓勵家庭一起祈禱。
- b、邀請基督徒合一及宗教交談委員會鮑霖神父撰寫宗教交談的精神及每年基督徒合一祈禱文。

c、2/5~5/3於故宮展覽六十多件由梵諦岡出借的歷代教宗禮儀用聖器，透過聖器、聖物通傳教會福音。

d、台中舉辦全國聖體大會。

e、波蘭世界青年大會。

f、菲律賓宿霧國際聖體大會。

7. 各教區需提供下列兩項資訊，為編入手冊當中：

- a、請各教區配合於十月底前將各教區指定之朝聖地的地點、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彌撒及和好聖事時間列表寄給禮儀委員會以利統整資訊。
- b、教宗詔書強調慈悲行動，請各教區規劃(四旬期、慈善機構...)具體的慈悲(善)行動，此行動成為慈悲的記號，讓教友們意識到慈悲的精神和行動。

8. 《慈悲禧年手冊》出版日期。預計11月中下旬出版。

三、問答時間

會後禱(略)

慈悲特殊禧年手冊



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編著

定價50元

本手冊是按照教宗慈悲特殊禧年詔書《慈悲面容》的精神與指示而編著的一本實用手冊，作為提供教區、堂區或個人在禧年期間舉行禮儀、祈禱默想、舉辦朝聖活動或行慈悲愛德行動的依據和參考。

願這本《慈悲禧年手冊》能幫助我們地方教會全體信眾善度聖年，並帶領更多天父的子女重新回到祂慈悲的懷抱裡，並積極落實教宗《慈悲面容》詔書裡去關懷社會邊緣人士、行七項慈悲神形哀矜善工的具體行動，使慈悲成為我們的生活方式，成為天主慈悲的使者和見證人。



慈悲面容

慈悲特殊禧年詔書

天主眾僕之僕、羅馬主教 方濟各

願所有閱讀本函的人士，充滿恩寵、慈悲及平安

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禮儀處 出版

定價60元

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

梵蒂岡宗座禮儀聖器室 (Office of Liturgical Celebrations of the Supreme Pontiff) 首次在外國展覽教廷歷代教宗曾經使用的禮儀器具 (祭衣、聖爵、選舉教宗後燒毀選票的甕，以及教會禮儀空間的呈現...)，臺灣為第一個展覽的國家，

定於2016年2月5日至5月2日，在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

這次展覽的禮儀器具共有50餘件，涵蓋的歷史時代從十五世紀到近代。

全部都是與教會禮儀生活有關，從歷代教宗所使用過的三重冠與禮冠、祭披與領帶、聖爵與聖盤、權杖與牧杖、寶石胸牌與胸前十字架、手套與鞋子



依地沙耶穌聖容聖像
第三至第五世紀

以外，還有聖體光、聖體盒、大小蠟燭臺、祭臺高架畫、祭台前飾布.....，

及珍貴又神聖置放聖方濟沙勿略聖髑的寶盒和依地沙耶穌聖容聖像 (Mandyllion of Edessa)。聖髑與聖像是教會具有奇蹟性的聖物。

望二十三世及聖若望保祿二世，是多麼重視教會禮儀及其器具的細節；另一方面教會如何透過禮儀器具的物質 (金銀、寶石、瑪瑙)，以及細巧的製作手工 (繡刺、



聖方濟沙勿略聖髑與聖髑箱
十九世紀末期(一八四三年之後)

這次展覽的目的，一方面是要讓現代人能認識教會歷代的教宗——其中包括聖若

望二十三世及聖若望保祿二世，是多麼重視教會禮儀及其器具的細節；另一方面教會如何透過禮儀器具的物質 (金銀、寶石、瑪瑙)，以及細巧的製作手工 (繡刺、

也證明信仰如何能提升、豐裕和聖化生活上的一切，也就是這些禮儀器具要傳達的訊息——天主創造了物質世界，凡獻給天主的任何物質都會反映出天主創造它們的目的：為了天主的光榮和人們的益處。所以，「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不只是歷史文物的展覽，而也是在慈悲禧年中的一個福傳活動、為自己信仰作見證的機會，以及獲得天主慈悲的方式——在聖方濟沙勿略聖髑及聖髑盒，與依地沙耶穌聖容聖像前祈禱。

特展籌備會於2015年10月16日，在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行；教廷駐華大使館、主教團祕書處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協商舉辦此具有歷止性及有高難度的展覽。籌備會中決議的工作分配，國立故宮博物院負責展覽會場技術性的支援及現場指揮的工作，並且提供展覽空間、布

置及設計展場，借重他們的豐富經驗及足夠的人力。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則負責展覽物件的歷史背景、用途及其象徵意義的介紹說明，且負責安排專人講解，以便參觀者不僅目睹到一些他們首次看能到的物件，而且也能了解物件要所達的信仰意義。此外，鑑於此展覽需要教會各方面的動員及不同教區的人力支援，所以主教團祕書處將與相關單位聯繫，負責統籌工作，為使不同性質的任務及工作人員能同心協力地完成使命。

主教團祕書處邀請所有神職人員、獻身生活者及平信徒高度的重視此次展覽，積極地參與及支援，為使這具有歷史性的展覽，在三個月的展期內順利而有成效地展出，不僅為了本地教會的福傳工作，也為了增進個人在信仰生活上的成長。

聖誕快樂



禧年和好

「當一切已按天主的計劃準備就緒，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獨生子來，生於童貞瑪利亞，為決定性地啓示祂對我們的愛。」
（《慈善面容》1）

主教團秘書長陳科暨全體同仁 敬賀

CHINESE REGIONAL BISHOPS' CONFERENCE MINUTES OF THE EXTRAORDINARY MEETING

- Date :** August 26, 2015, from 14:00 to 17:00
- Venue :** CRBC Bldg. (39 An Ju St., Taan District, Taipei 10672)
- Chairman:** Most Rev. John Hung, SVD
- Participants:** Most Rev. Peter Liu, Most Rev. John Baptist Lee,
Most Rev. Bocso Lin, Most Rev. Martin Su,
Most Rev. Thomas Chung, Most Rev. Philip Huang,
Most Rev. John B. Tseng
- Guests:** Msgr. Paul Russell
- Secretary:** Fr. Otfried CHAN

Opening Prayer

Address of Msgr. Paul Russell (13 announcements):

1. The Jubilee of Mercy will begin on December 8, 2015, and end on November 20, 2016.
2. From this year on, the “World Day of Prayer for the Care of Creation” is celebrated every year on September 1, together with the Greek Orthodox Church.
3. The theme of the World Day of Peace on January 1, 2016, is “Overcome Indifference and Win Peace”.
4. The Office of Liturgical Celebrations of the Supreme Pontiff announced

that from now on, newly appointed Metropolitan (Archbishops) will receive their palliums in the archdioceses of their own local church.

5. The Church’s World Day of Migrants and Refugees will be celebrated on January 17, 2016. Pope Francis chose the theme as “Migrants and refugees challenge us - the response to the gospel of mercy”. In Taiwan, this day is celebrated every year on the last Sunday of September. Msgr. Paul Russell suggested to transfer this day back to January, in communion with the universal Church.
6. Archbishop Vegliò, President of Pontifical Council for the Pastoral Care of Migrants and Itinerant People, was glad to know that Msgr. Paul Russell, together with Archbishop John Hung, Bishop Bosco Lin and Fr Eliseo Papier, paid a visit to the Minister of Labor Mr. Chen Hsiung-Wen and talked over the welfare of foreign workers, in particular the day-off of domestic workers.
7. God is the Lord of life—a human’s life begins at conception and end with natural death. Even though there are persons who have committed heinous crime, those persons preserve their human dignity. Msgr. Paul Russell, together with Archbishop John Hung and Bishop John Baptist Lee, had visited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Mrs. Lou Ying-Shay. With Archbishop John Hung and Archbishop Peter Liu, he had also visited the Premier of Executive Yuan Mr. Mao Chi-Guo. During the two visits,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Holy See’s Secretariat for Relations with States, they discussed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 The Premier of Executive Yuan informed in his response that the over 80% of the population in Taiwan support the death penalty , so more time is needed to practice the abolition of it .
8. The CRBC has to present to the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the final draft of “Norm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postolic Constitution *Ex corde ecclesiae* in Taiwan”. When the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finishes verifying the final draft, the CRBC can then issue the “Decree of Promulgation” and announce its effective date.

9.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 has issued a Decree giving recognition that in Taiwan Regional Tribunal of First Instance a single judge may be set up to adjudicate marriage lawsuits and his mandat is 5 years. However, this is not an ideal situation. Msgr. Paul Russell encouraged the CRBC to send some priests for canon law studies. (E.g. Studies in the Pontificia Urbaniana University)
10. The Congregation of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 of the Holy See had sent a very detailed letter to remind bishops to accept cautiously candidates for the priesthood or for consecrated life. They can not have serious moral or psychological flaws. Bishops should not accept randomly those who are not accepted by other diocese or religious community.
11. The CRBC had sent a letter on April 24, 2015 to Cardinal Filoni of the Congregation for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 to ask him for suggestions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churches as historical monuments”. Cardinal Filoni responded on July 23, 2015 suggested the CRBC to create a Commission for the safeguard and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goods, composed of experts (religious and lay) who could study and prepare opinions to be presented for approval by the CRBC, which will decide the merits of the suggestions and proposals”. Besides, The CRBC not only classifies churches as government’s historical monuments, but has other choices: for example, to rent church property to others and turn them

over to property managers. The Nunciature’s attorney and bank can offer helps.

12. With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Secretariat of State, the Office of Liturgical Celebrations of the Supreme Pontiff will held abroad for the first time ever in history the exhibition for ancient papal ritual objects (vestments, chalice, the urn where the ballots were burn after the elections of the popes). Taiwan is the first country to welcome this exhibitio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which is scheduled to be opened in February 2016.
13. Fr. Ivan Santus’ term of posting in the Nunciature was due to expire on July 1, but the Holy Father has disposed for him to remain for the time being. In addition, on July 1, the Holy Father assigned to the Taipei Nunciature Msgr. Slađan Ćosić, from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sgr. Slađan Ćosić has been responsible for building the Nunciature in Chad; he will have an opportunity to use his experiences to helps the rebuilding of the Nunciature in Taiwan.

I. Reports:

1.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encyclical “*Laudato si*” (scheduled to be finished in October) .
2. Taiwan Exhibition Plan for ancient papal ritual objects from the Holy See (from February 5, - May 2, 2016, National Palace Museum) : Presentation on liturgical calendar and ritual objects as work of evangelization.
3. The 20th Asia Pacific Congress on Faith, Life and Family from November 27 – 29, 2015.(Shu Guang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Hsinchu Diocese, 61 Peita Rd., Hsinchu) The dates of the Autumn Plena-

ry Assembly changes to November 24-27, 2015. The Bishops will go to Hsinchu Diocese in the afternoon on November 27 to attend the opening mass. (See the web site <http://www.hli20tw.cathvoice.org/>)

4. Becoming Missionaries of Mercy.

Pope Francis is in search of some good “Missionaries of Mercy, who are well-known as being good at preaching and devoting to hear confession and to absolve sins. If these priests are recommended by their bishops or their superiors, and they wish to become the special messenger of God’s Mercy, they can apply on the website:

<http://www.im.va/content/gdm/en/partecipa/missionari/diventamissionario.html>

The Pontifical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New Evangelization is the office assigned by the Pope which is responsible for coordination for the Extraordinary Jubilee of Mercy. It has posted an application form and a list of the ideal characteristics for the Missionaries of Mercy. The Jubilee of Mercy begins on December 8 of this year. These Missionaries will be officially appointed and sent forth by the Pope on February 10 (Ash Wednesday) next year.

The Council announced, “God Father welcomes all who search for his forgiveness”, and the Missionaries of Mercy are the living sign.

They should be “inspiring preachers of Mercy, heralds of the joy of forgiveness, welcoming, loving and compassionate Confessors, who are most especially attentive to the difficult situation of each person.”

The Council said that upon the invitation of local bishops they can preach and celebrate the Sacrament of Reconciliation during the Jubilee

Year of Mercy.

When Pope Francis announced the Jubilee Year of Mercy, he said, “There will be priests to whom I will grant the authority to pardon even those sins reserved to the Holy See, so that the breadth of their mandate as confessors will be even clearer.” (cf. *Misericordiae Vultus* 18)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Pontifical Council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Legislative Texts, Bishop Juan Ignacio Arrieta, said, the sins “reserved” to the Holy See to pardon are those which lead to ex-communication; for example, even when people are conscious of the sin of the abortion, they still commit it.

He said, if the person who committed the sins repents, the Missionaries of Mercy may absolve the penalty of ex-communication and give pardon. In the past, it required the intervention or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bishops of the local church or the Tribunal of Vatican.

(P.S.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RBC and the Episcopal Commission for the Clergy will organise a workshop to help diocesan or religious priests to understand the mission of the Missionaries of Mercy. The Bishops will discuss in the Autumn Plenary Assembly the date, the venue of this workshop, the application conditions and the way to apply for it.)

5. The 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sent a letter to inform that Pope Francis announced the World Day of Prayer for the Care of the Creation to be on September 1, from 2015.

6. “Taiwan Catholic Church’s handling of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s; investiga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olicies” of the CRBC may require some modifications.

I. Cause:

Bishop Su of the Diocese of Taichung mentioned about “Tai-

wan Catholic Church's handling of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s; investiga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olicies" (henceforth: the Docu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planation of Lawyer Miss Huang Yu-Lan, a Commission Member, it was drawn up in 2008, and then the government modified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on January 23, 2009, which is more complete in the process of handling. Bishop Su proposed therefore to modify the Document.

II. Explanation:

1. Government's official laws (brief history):

(1) Publication of Detailed Rules for Application of 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on January 25, 2006.

(2) Modification of 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on January 23, 2009.

2. The explanation of "Taiwan Catholic Church's handling of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s; investiga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olicies":

(1) During the temporary motion of the Autumn Plenary Assembly of the CRBC in 2006, the Assembly approved to find a mechanism to handle cases of sexual assault or sexual harassment in Taiwan's Church, and to set up the Document in response to the government's demand.

(2) During the Autumn Plenary Assembly of the CRBC, on April 13, 2007, the Document was first time set up; the Commission was founded, and the list of the committees was built up.

(3) Taiwan Catholic Church's Commission for handling of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s was convened on August 31, 2007; during

the meeting there was a discussion about the legislations and the process of handling cases.

(4) Taiwan Catholic Church's Commission for handling of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s was convened again on May 9, 2008, to modify the Document.

(5) The CRBC approved the Document on November 26, 2008.

(6) "Taiwan Catholic Church's handling of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s; investiga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olicies" was promulgated and announced on December 3, 2008.

III. Means:

1.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to modify again the Document.

2. To see if there is a need to change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3. Consult the comparative chart prepared by Bishop John Baptist Lee.

(P.S. The Secretary General will help the President of the CRBC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aiwan Catholic Church's Commission for handling of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s, and will discuss the results of this meeting during the Autumn Plenary Assembly.)

II. Proposals:

A. Proposals of the Secretariat:

1. The Pastoral Letter 2016 of the CRBC

Cause: Pope Francis announced on March 13 that the Jubilee of Mercy will begin on December 8 of this year, and will end on November 20,

2016. Otherwise, the Pope issued the newest ecological encyclical “Laudato si’”, to call the global people to protect the earth, and he established also the World Day of Prayer for the Care of the Creation.

In view of the Autumn Plenary Assembly of the CRBC which will open only in November, it requires earlier preparation for the pastoral letter of the CRBC of 2016, reflection on the issues (cf. Report 5, to apply to the Holy See for the Missonaries of Mercy), the contents, and other subjects concerning society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Resolution: The Commission of Justice and Peace of the CRBC is in charge of preparing the draft of the pastoral letter, and Fr. Willy Ollevier will convene a preparatory meeting.

2. The correction of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Norm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Ex Corde Ecclesiae” in Taiwan.

Cause: the Norm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Ex Corde Ecclesiae” in Taiwan: in Article 3, 「天主教大專校院」 is translated into “Catholic Education Institutes”. The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of the Holy See sent a letter on September 17, 2013, to inform the correct translation to be Catholic Education Institutions.

Otherwise, before the Cooperation Meeting between the CRBC and the AMRSMW (Regional Association of Major Religious Superiors of Men and Women) (In the Central Building), as Msgr. Paul Russell met the CRBC, he recalled to use a “Decree of Promulgation” to announce officially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Norm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Ex Corde Ecclesiae’ in Taiwan”, and to present the Decree to the Pontifical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But before this step, The CRBC has to apply for the “recognitio” from the Pontifical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After receiving the “recognitio” conferred by the Pontifical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in written form, the CRBC can issue the Decree of Promulgation to announce officially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Norm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Ex Corde Ecclesiae’ in Taiwan”, and presents the Decree to the Pontifical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Resolution: Approved,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ishops Conference will send a letter to the Pontifical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to apply for a “recognitio”.

3. The assignment of donation of CHUTA to the CRBC and the Nunciature.

Cause: Cf. the letter of Fr. Peter Mertens here below (omitted):

Resolution: The Secretariat works out the annual budgets and decides in view of the budgets the amount of donation of the CRBC to the Nunciature.

4. (omitted)

B. Proposals of Hsinchu Diocese

I. Supporting measures to celebrate the Jubilee Year of Mercy, on the forgiveness of the sin of abortion: whether all priests have the authority to forgive those who have committed abortion, or they must be designated and authorized by the bishops.

Explanation:

The Canon 2350 of 1917 says that the faculty to uplift ex-communication and to forgive those who committed the sin of abortion

is reserved to the bishop of the church, but after the Canon of 1983, all confessors (CAN. 966) are given by the Canon the faculty to forgive those who committed the sin of abortion, they do not need to be designated or authorized by their bishops. However, in the Sacrament of Confession, the penitent cannot report his or her sin to a bishop. The report can be presented by the sinner himself or herself, or by his or her confessors within one month.

Why is there a need to send the report to the bishop of the diocese?

1. The Canon 1398 says: A person who procures a completed abortion incurs excommunication, a *latae sententiae*.
2. The Canon 1331 says in its 1st article: An ex-communicated person is forbidden :
 - A. to have any ministerial participation in celebrating the sacrifice of the Eucharist or any other ceremonies of worship whatsoever.
 - B. to celebrate the sacraments or sacramentals and to receive the sacraments.

The confessors have to remit first the penalty, cause of the ex-communication (first to uplift the prohibition of receiving the sacraments like the sacrament of Reconciliation, the sacrament of Eucharist), then forgive the sins. The authority to remit the penalty can be reserved to the bishop of the diocese.
3. Canon 1355 says in its 2nd article: If the penalty has not been reserved to the Apostolic See, an ordinary can remit a *latae sententiae* penalty established by law but not yet declared for this subjects and those who are present in his territory or who committed the offense there; any bishop can also do this in the act of sacramental confession.

4. Canon 1357 says about the cessation of penalties.

The 1st articl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escripts of cann. 508 and 976, a confessor can remit in the internal sacramental forum an undeclared *latae sententiae* censure of excommunication or interdict if it is burdensome for the penitent to remain in the state of grave sin during the time necessary for the competent superior to make provision.

The 2nd article: In granting the remission, the confessor is to impose on the penitent, under the penalty of recidivism, the obligation of making recourse within a month to the competent superior or to a priest endowed with the faculty and the obligation of obeying his mandates; in the meantime he is to impose a suitable penance and, insofar as it is demanded, reparation of any scandal and damage; however, recourse can also be made through the confessor, without mention of the name.

II. Canon 1323 says: The following are not subject to a penalty when they have violated a law or precept:

1. a person who has not yet completed the sixteenth year of age;
2. a person who without negligence was ignorant that he or she violated a law or precept; inadvertence and error are equivalent to ignorance;
3. a person who acted due to physical force or a chance occurrence which the person could not foresee or, if foreseen, avoid;
4. a person who acted coerced by grave fear, even if only relatively grave, or due to necessity or grave inconvenience unless the act is intrinsically evil or tends to the harm of souls;
5. a person who acted with due moderation against an unjust aggressor for the sake of legitimate self defense or defense of another;
6. a person who lacked the use of reason,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發 行 所：台灣地區主教團月誌雜誌社

發 行 人：洪山川

主 編：主教團祕書處

地 址：台北市安居街39號

郵政劃撥：19700247

戶 名：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電 話：(02) 2732-6602

傳 真：(02) 2732-8603

Website：www.catholic.org.tw

E m a i l：bishconf@catholic.org.tw

印 刷 所：至潔有限公司

電 話：(02) 2302-6442

出版日期：2015年12月